2025年3月份重点工作

办公室

1.印发年度党的建设工作要点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、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；制定中心组学习要点、年度全面从严治党班子责任清单；向省厅、市委组织部报送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，制定班子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。（机关党委）

2.修订《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绩效考核办法》。（人事处、综合业务处、机关党委）

3.印发《2025年南通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》。（综合业务处）

4.根据省统一部署，提请市委、市政府出台《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运情况“回头看”。（综合监督处、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5.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)要求，督促指导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内企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同时确定2025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。（法规处）

6.调度全市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化解、稳控工作，并进行督查，确保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环境信访形势稳定。做好《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》的宣传、贯彻、培训等工作。（信访办）

7.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，科学调度引排水，治理支流支浜拦蓄污水，压降入海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。印发《南通市2025年水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和《南通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（2025年修订）》。（水处）

8.完成所有在用入海排污口的登记备案；完成启东南段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估。（海洋处）

9.持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，及时调整污染管控等级；修改完善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；组织各地做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工作。（大气处）

10.征求2025年土壤、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意见并印发；形成沿江1公里化工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情况报告；申报地下水背景值标准立项材料。（土壤处）

11.推进军山“生态岛”一枝黄花清理、野生动物水源地营建等生态修复项目，组织启东开展长江口北支（崇明岛北岸）“生态岛”试验区中期评估。（自然处）

12.继续做好省市重大项目服务，做好权限调整过渡期项目审查工作；组织完成2024年工业源和集中式生态环境统计年报；发布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；出台市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调整目录。（环评处、总量办）

13.高质量完成全市2025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系统数据审核报送，组织3个化工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工作。（固化处）

14.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；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；推进全市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。（安监处、执法局等）

15.制定2025年南通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。（科监处）

16.印发《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练兵活动方案》；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执法；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培训和污染防治设施隐患排查业务培训。（执法局）

17.完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一期项目信创迁移改造，做好二期项目市数据局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的准备。（监控中心）

18.印发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现代化建设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《2025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；开展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的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。按要求做好2025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理论考试工作。（监测站）

19.组织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开展2024年各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。（财审处）

20.按照全市营商环境宣传工作方案要求，重点围绕“非现场执法”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；会同市委宣传部策划2025年南通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活动。（宣教处、宣教中心、执法局、环评处）